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增加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的公告》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博士；非執行董事馬杰博士、管景志博士、邱祥平先生、梅勇先生、田宇博士、*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揚幫卡) 博士及王瑞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長愛博士、曾憲芬先生、*Frank Franciscus Dorjee* (范•德意) 先生及戴育四先生。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增加与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上海”）、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光纤”）、Prysmian S.p.A. 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Prysmian集团”）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共计人民币6.5亿元。
- 本次增加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均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一、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Prysmian S.p.A.、长飞上海、特发光纤及云晶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8）。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 年以来，得益于算力数据中心的加速建设，光纤光缆相关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根据市场趋势及平均价格水平的变化，结合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向关联方长飞上海、特发光纤及 Prysmian 集团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以及向特发光纤采购商品的金额明显提升。因此，公司拟提升与该等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增加与长飞上海、特发光纤及 Prysmian 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关联董事庄丹先生、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扬帮卡）先生及王瑞春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低于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原 2026 年度额度上限	2026 年上半年累计发生金额	增加后 2026 年度额度上限	增加后 2026 年度额度占上年同类业务比例（%）
长飞上海	销售商品	270,000,000	285,178,662	470,000,000	4.09
特发光纤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10,000,000	128,061,836	310,000,000	2.70
	采购商品	-	6,992,997	50,000,000	0.55
Prysmian 集团	销售商品	200,000,000	102,925,966	400,000,000	3.48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6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3758648P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3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 212 号

法定代表人	庄丹
股东结构	本公司持有 75%的股权、Draka Comteq B.V.持有 25%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光纤光缆器件材料及宽带接入网通讯系统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人民币 55,667.1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4,855.90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71,881.2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84.8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32997C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651.832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伍历文
股东结构	本公司持有 35.3580%的股权、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4.642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纤、通信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纤、机械设备的生产。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人民币 50,004.3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8,421.57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21,145.9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08.6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3、Prysmian S.p.A

Prysmian S.p.A.是能源和通信线缆系统行业的领先厂商，并于 2007 年 5 月在意大利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Prysmian S.p.A.拥有 150 年历史，超过 33,000 名员工遍布全球 50 个国家，致力于为用户在能源和通信领域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与公司关联关系：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担任本公司董事的 Lars Frederick Persson（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及 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在 Prysmian 集团担任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Prysmian S.p.A.为公司关联法人。

Prysmian S.p.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欧元 201.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欧元 64.7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欧元 196.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欧元 12.7 亿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在与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1、交易主要内容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需待实际发生交易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

2、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无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加成合理的利润确定价格，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本次增加日常管理交易额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能使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 and 成熟经验，通过产业链协作，实现交易各方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有利于公司主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
 - 1、 公司股票价格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近期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